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3年半年度关于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3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13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（签署页）

张玲君

邓 辉

余新培

2013 年 7 月 23 日